

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现场笔录

时间: 2025 年 9 月 19 日 16 时 1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16 时 40 分

地点: 渑池县城关镇新兴路58号 检查人员: 李爱梅

执法证号: 16120630062 检查人员: 张毅 执法证号: 16120630020

当事人: 渑池县惠朋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411221MACF7BQN4U

住所(住址): 渑池县城关镇新兴路58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王新生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41232719670211593X 联系电话: 13949760777

其他联系方式: 联系地址: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: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法人王新生一直在场。

检查人员: 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,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, 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(单位)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 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看清楚? 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?

当事人: 看清楚了, 不申请回避。

现场情况: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 现场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现场检查时, 该公司正在经营中, 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均在有效期内, 挂于墙壁明显位置;

2. 经查, 凉菜间已放置脚踏式带盖垃圾桶;

3. 经查, 水果间水池、冷藏设施标识已张贴;

4. 经查, 餐饮具保洁间已彻底清洁, 保洁柜门关闭;

5. 经查, 面点间加工工具已彻底清理;

6. 经查, 冷藏库内食品按要求分类、离墙离地存放;

7. 现场拍照5张。以上小餐饮店安如常。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王新生 2025 年 9 月 19 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: 李爱梅、张毅 2025 年 9 月 19 日